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對照表

一、申請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 驗證<u>,其</u>適用範圍、能源 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 源效率基準,應符合下列 規定:

修正規定

- (一)適用範圍應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:
- 1.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以下簡稱 CNS)16098家 用和類似用途空氣清淨 機-性能量測法規定之空 氣清淨機(Air Cleaner)。
- 2.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 認可之空氣清淨機。
- 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<u>與</u> 方法:
- 1.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之 試驗條件<u>與</u>方法須符合 國家標準 CNS 16098 之 要求。

2.空氣清淨機於試驗時,

其主功能及次功能需為

全能關前濾等浮氣氣等援功脫別分則主靜降微淨測來氣色狀,可功電低粒功、控清別來氣色地獨別 總壓內質,動或的間性獨別 纏擊 空濃及導操功顯之。網離中之境裝及;、功別 過子懸空空置支次紅

現行規定

- 一、申請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 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 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 效率基準,應符合下列規 定:
 - (一)適用範圍應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:
 - 1.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以下簡稱 CNS) 16098 家用和類似用途空氣清 淨機-性能量測法規定 之空氣清淨機(Air Cleaner)。
 - 2.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 認可之空氣清淨機(Air Cleaner)。
 - 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<u>及</u> 方法:
 - 1.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之 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 國家標準 CNS 16098 之 要求。

一、酌修調整文字。

說

二、能源效率基準由 0.106 cmm/W 提升至 0.176 cmm/W。

明

三、將現行第三款實測值 取值文字,增列至第四 款,並酌修調整文字, 以臻明確。 外線遙控、藍芽或 WiFi、氣流壓差開關等 提供使用者不同的操作 模式或保護功能;其他 主功能是指與前述主功 能及次功能無關的功 能。

- 3.空氣清淨機需以產品出 廠時之狀態進行測試, 測試時不得以改變結構 或更換濾材之測試機型 送測。
- 4.空氣清淨機於量測待機 功率時,應包含所有附 加功能。
- (三)<u>空氣清淨機</u>能源效率 基準:
- 1.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之 標示值及實測值,應在 下表基準值以上:

	單位	基準值
能源效率	cmm/W	0.176
(CASR/W, Dust)		

2.空氣清淨機待機功率之 標示值及實測值,應在 下表基準值以下:

		單位	基準值
待	無聯網	W	1.00
機	功能者		
功	具聯網	W	2.00
率	功能者		

(四)共通性要求

1. 能源效率(CASR/W)實 測值應在標示值百分之 功能包含時間顯示、紅 外線遙控、藍芽關等 WiFi、氣流壓差開關等 提供使用者不同的操作 模式或保護功能;其也 主功能是指與前述的功 能及次功能無關的功 能

- 3.空氣清淨機需以產品出 廠時之狀態進行測試, 測試時不得以改變結構 或更換濾材之測試機型 送測。
- 4.空氣清淨機於量測待機 功率時,應包含所有附 加功能。

(三)能源效率基準:

1.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之 標示值及實測值,應在 下表基準值以上:

	單位	基準值
能源效率	cmm/W	<u>0.106</u>
(CASR/W , Dust)		

註:能源效率(CASR/W)實測值 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 上,該實測值之計算,採四捨 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

> 2.空氣清淨機待機功率之 標示值及實測值,應在 下表基準值以下:

		單位	基準值
待	無聯網	W	1.00
機	功能者		
功	具聯網	W	2.00
率	功能者		

註:待機功率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以下,該實測值之計算,採

九十五以上,該實測值	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	
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	位。	
後第三位。		
2.待機功率實測值應在標		
<u>示值以下,該實測值採</u>		
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		
第二位。		
二、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產品	二、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及	一、酌作調整文字。
能源效率及待機功率標	待機功率標示,應符合下列	二、增訂第三款標示規定。
示,應符合下列規定:	規定:	
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	(一) <u>節能</u> 標章使用者之名	
地址 <u>須</u> 清楚記載於產	稱及地址 <u>需</u> 清楚記載	
品或包裝上。	於產品或包裝上。	
(二)前款使用者若為代理	(二)節能標章使用者若為	
商時,製造商之名稱及	代理商時, <u>其</u> 製造商	
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	之名稱及地址 <u>需</u> 一併	
品或包裝上。	記載於產品或包裝	
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	上。	
品之能源效率及待機		
功率值。		